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雅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49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丙○○所犯共同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丙○○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至9、49、50、7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刑部分。

二、本件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科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固然有所依據。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且獲告訴人原諒，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第11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頁），原審法院未及參酌此部分犯罪後態度，則上揭所科處之刑，難免有過苛之虞，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竟與同案被告張家瑋、楊靜如共同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所示

01 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
02 調解成立，同意賠償告訴人損害，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
03 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暨
04 被告自陳國中肄業，目前無業，之前是臨時工，但因病住院
05 後，現無工作，經濟狀況不佳，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
06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08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稽，本院參酌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所表示意見，認被告經
10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揭
11 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2 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8 法官 李 明 鴻
19 法官 邱 顯 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 緯 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9 元以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